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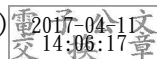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57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教師申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日數超過7日，依規按日扣除薪給是否應含例假日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6年4月7日府教學字第1060344981號函（副本）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3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350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第3點規定：「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，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，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，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，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」爰此，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，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，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，尚無涉及例假日認定疑義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前科、學管科2份)



人事室 106/04/11 14:10



1060002752

無附件